

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章水华所有的位于黎川县日峰镇华丽中
央11号楼2单元401室(所有权证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
20121444号)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万增光
审判员 熊俊良
审判员 吴娱琴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李志星



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1022 执恢 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卫东，男，1971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西充县同德乡凤头山村3组，身份证号码

51292919710927501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小林，四川金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
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章水华，男，1977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黎川县社萃乡团星村上港17号，身份证号码

36252319770424321X。

本院在执行罗卫东与章水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
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463005.7元，民事案件受理费4122.5

元，但被执行人章水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

院于2019年06月25日查封了章水华所有的位于黎川县日

峰镇华丽中央11号楼2单元401室（所有权证为黎房权证

日峰字第转20121444号）的房屋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作为首封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对该房屋进行了查封，

由于涉案房屋在本院辖区，经过商请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

院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